

附件 2

2024–2025 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评分表

一票否决项		现场核查是否达标
选址	禁燃区域内、各镇街驻地不设点	☐ 是 ☐ 否
	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	☐ 是 ☐ 否
	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	☐ 是 ☐ 否
	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桥下与涵洞内	☐ 是 ☐ 否
	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	☐ 是 ☐ 否
	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	☐ 是 ☐ 否
	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	☐ 是 ☐ 否
外部距离	距离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,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≤80kg，不少于 50m; >80kg 且 ≤100kg，不少于 60m; >100kg 且 ≤200kg，不少于 65m; >200kg 且 ≤300kg，不少于 70m	☐ 是 ☐ 否
	距离学校，医院，幼儿园，养老院，集贸市场，文物古迹，博物馆，展览馆，档案馆，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不小于 100m	☐ 是 ☐ 否
	距离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不小于 50m	☐ 是 ☐ 否
	临时建筑，以及两个零售店门、窗洞口相对时，不得小于 80m	☐ 是 ☐ 否
面积	不应小于 35 m²，且不应大于 200 m²	☐ 是 ☐ 否

平面布置	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得有楼梯或洞口相通	☐ 是 ☐ 否
	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得作为营业场所，不应作为培训教室、会议室，不应有人员留宿，严禁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	☐ 是 ☐ 否
	零售场所不得作为其他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等场所通道	☐ 是 ☐ 否
	采用临时建筑物时，应独立设置	☐ 是 ☐ 否
建筑结构	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，且不应低于三级	☐ 是 ☐ 否
	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隔墙厚度不小于 180mm 的密实砖墙，隔墙不应设门窗和洞口	☐ 是 ☐ 否
	面积不大于 100 m²，可设 1 个安全出口；面积大于 100 m²，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	☐ 是 ☐ 否
	顾客进出门宽不应小于 1.5m	☐ 是 ☐ 否
消防和电气	零售场所电气线路不得有明接头，用电设备、照明灯具、开关及插头应具备防爆功能	☐ 是 ☐ 否
	店内严禁有明火，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	☐ 是 ☐ 否
	周围 25m 范围内不得有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	☐ 是 ☐ 否
以上现场核查均达标的，可参加培训考核		
安全管理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，主要负责人要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	☐ 是 ☐ 否
结论		

其他评分项（满分 100 分）				
主项	子项	具体内容	分值	得分
选址及外部距离	地理位置	较为偏僻	2	
		较为便利、靠近马路（乡道以上）	10	
	停车区域	停车区域 $\leq 10\text{ m}^2$ ，易占用马路或店面进出通道，无明显可用停车位	2	
		有较少区域停车 >10 且 $\leq 50\text{ m}^2$	5	
		有较大的空旷区域停车 $>50\text{ m}^2$	10	
	四邻情况	经营点与四邻间距 5 米以内	2	
		经营点与三邻间距 5 米以内	4	
		经营点与二邻间距 5 米以内	6	
		经营点与一邻间距 5 米以内	8	
		经营点 5 米内无其他建筑	10	
	房屋结构	楼层	2 层以上（含 2 层）楼上无人居住	5
1 层			10	
平面布置	经营场所面积	>35 且 $\leq 50\text{ m}^2$	4	
		>50 且 $\leq 70\text{ m}^2$	8	
		>70 且 $\leq 200\text{ m}^2$	10	
人员情况	负责人取证考核得分	具体得分除以 10（精确到小数点 2 位）	10	
	安管员取证考核得分	具体得分除以 10（精确到小数点 2 位）	10	
建筑结构	建筑结构	拼接式板房、移动板房等临时建筑物	2	
		砖混结构或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柱、梁承重结构、砌体承重结构	10	
	存储条件	存储环境防水防潮	10	
	安全出口	符合安全疏散要求其他形式的门	2	
		向外开启的平开门	10	
得分	分			
总分	分			
核查人签字：				